

# 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無線網路管理實施要點

112年11月13日行政會報通過

- 一、目的：為維護本校良好安全的無線網路環境及校園網路安全，特訂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無線網路管理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10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1262484300號函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無線網路主要使用對象如下
  - (一) 本校教職員工。
  - (二) 本校學生。
  - (三) 已加入教育部校際無線網路漫遊計畫之學校成員。
- 四、本要點所稱載具：手機、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各式可使用無線網路連線之設備。
- 五、本校無線網路基地台架設由資訊科教組統一控管，為避免影響全校無線網路收訊品質，禁止私下架設無線網路基地台。
- 六、本校教職員工得依本要點向資訊科教組提出書面或電子申請，採用個人帳號認證使用。
- 七、本校高中部學生若因學習需求，申請個人載具使用本校無線網路，得依本要點向資訊科教組提出電子申請，採用MAC認證形式，每人每學期至多申請一次，每次至多登記一台載具於本校認證系統，因登記錯誤MAC須修正以一次為限。
- 八、教師若因教學需要，必須給予本校國中部學生使用無線網路之權限，請向資訊科教組提出申請，在教師監督下於特定時間、地點上網。
- 九、訪客、廠商及其他校外人士若需使用本校之無線網路，須事前提出申請，經資訊科教組核可後方得使用。
- 十、本校無線網路服務僅提供公務使用與支援學術研究用途，使用時系統將自動記錄所有連線歷程備查，禁止使用無線網路做為干擾或破壞網路上其他使用者或節點之軟硬體系統。前述行為包括散佈電腦病毒、嘗試侵入未經授權之電腦系統及其他相關不法情事。若有惡意攻擊他人電腦等重大違規，足以影響網路通訊品質時得停止其使用權利，並依法提供相關單位進行處理。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得依「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報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